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公出
副部長 馬紀壯代行

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

四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陸海空軍軍人保險（以下簡稱軍人保險）依本條例行之
- 第 二 條 軍人保險由國防部主管其業務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
- 第 三 條 軍人保險基金其數額以全體被保險人一個月薪餉之總合為原則但應視實際需要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撥充
- 第 四 條 前條基金之保管辦法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 第 五 條 軍人保險業務免課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遺產稅或其他稅捐軍人保險契約並各種文據簿籍免納印花稅

第二章 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 第 六 條 凡服務於國軍部隊機關學校醫院廠庫場站等之現職軍官士官軍用文官在營士兵及編制內之聘用雇用人員技工以及軍事學校受訓之學生應依本條例一律參加軍人保險為被保險人其辦理程序由國防部定之
- 編制外之聘用雇員工參加軍人保險為被保險人者其

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 第 七 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為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
其法定繼承人如受地域環境之限制不能為受益人者得
由其本人呈經國防部之許可指定其他親友為受益人
- 第 八 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如經發現叛國有據者喪失其受益人
之權益
- 第 九 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未經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給付依民法
有關繼承之規定處分之
前項規定處分之保險給付金法院不得扣押或供債務之
執行並不得抵押或轉讓或供擔保

第三章 保險費

- 第 十 條 保險費以被保險人每月額定薪餉為計算標準官長之保
險費為其每月薪金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士官士兵之保險費
為其每月薪餉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前項官長應繳之保險費得由國庫補助百分之五十至百
分之七十士官士兵應繳之保險費得由國庫全部負擔
- 第 十 一 條 前條規定由國庫補助及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列入年
度預算
- 第 十 二 條 被保險人參加軍人保險滿二十年者免予續繳保險費

第四章 保險給付

- 第 十 三 條 軍人保險給付分死亡殘廢退職退伍或復員三種並以事
故發生之月份被保險人本人或同級職被保險人之薪餉為標
準依左列各項之規定給付之
- 死亡給付之標準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陣亡或因執行公務死亡者給付三十六個月至四十
八個月
 - 二、因病或意外傷害致死者給付三十個月至四十個月
- 殘廢給付之標準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因作戰或執行公務受傷致成一等殘者給付二十四

個月至三十二個月二等殘者給付十八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三等殘者給付十二個月至十六個月重機障者給付六個月至八個月

二、因病或意外傷害成殘或重機障者按前款規定給付四分之三

退職退伍或復員給付之標準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保險滿二年者給付一個月

二、保險超過二年至滿十年者自第三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

三、保險超過十年至滿十五年者自第十一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月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至滿二十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月

五、保險超過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月

六、保險未滿二年者無息退還其已繳自付部份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同時遭遇兩項以上之保險事故者其應得給付總額以最高之一項為限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殘廢等級及重機障依國防部之規定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具有左列情形者分別以陣亡或執行公務死亡論

一、在作戰時為避免被俘自殺成仁者

二、因公為保密原因或避免被俘而自殺成仁者

前項自殺未遂成殘或重機障者以作戰或因公受傷成殘或重機障論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一、非因前條自殺致死或成殘或重機障者

二、因私鬪致死或成殘或重機障者

三、因犯罪被執行死刑者

四、因犯罪被判處徒刑者

被保險人因前項各款情形致死或判處徒刑除被判沒收財產者外其本人或其受益人得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自付部份之保險費

第五章 附 則

-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十 九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